

113 年度第 2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權責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發放「北少觀友善環境問卷」供少觀所收容少年填寫。	根據問無記名問卷，不論就飲食、居住、衛生、課程、友善環境或政令宣導，以及收容人權利等，皆獲得正面的評價，可見所方的用心；請所方持續加強軟、硬體設施，以維護少年生活所需。	本所回覆如下： 1. 本所每日菜單均由外聘營養師審查並提供建議及更換，以確保發展中少年能獲取均衡飲食及營養。另檢視平日與假日之菜單，使菜色具多元化。依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健全收容人伙食品質計畫」成立膳食改進小組，於每月召開，由各班級推派之學生代表開會，並以雙向溝通之方式，蒐集學生意見，作為伙食精進之參考，並將會議紀錄核閱後，於各班級加以公布。 2. 本所持續加強宣導衛教知識及日常衛生習慣；另責成班級主管加強建立少年責任感和團隊合作觀念，確實要求同房少年每日清洗、更換衣物並共同打掃居住之舍房。 3. 持續引進社會資源提升課程之教育性及多元化，滾動式調整並規劃有益身心發展及法治教育(包含修復式司法)之課程，提供少年學習機會。 4. 本所各班走廊、教室及浴室均設置意見箱且每週開啟(副所長及政風主任)，並由政風室設簿登記處理情形，又於男、女所新設 2 個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，本所供收容少年投遞的意見箱共計：15 個；承上述，本所收容少年申訴管道多元，但為加強宣導外部視察小組制度與功能，業將「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」公告於各班級之公告欄，同時於新收入所講習時加強宣導少年知悉。
有關社會矚目案件郭姓少年及其乾妹目前於所內的處遇情形？	排除此特殊案例，若無羈押禁見之處遇少年，請所方仍持續維繫收容人之受教之生活權益。	本所回覆如下： 目前 2 名少年皆為刑事被告且裁定羈押禁見(僅父母親可接見、通信)，故分配於單人舍房，處遇以個別輔導為主。
有關貴所預防霸凌事件之措施及方法？	根據機關說明，以及本次無記名問卷，很明顯所內防止霸凌的措施，但並沒有具體分析零星霸凌(欺侮)事件的發生情況，以及這些措施的實際效果，因此無法判斷這	本所回覆如下： 依署頒「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」辦理。

	些措施是否有效，若可行於下次會議再進一步討論與追蹤。	1. 防治宣導： (1) 要求管教同仁辦理各項處遇，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，維護人格尊嚴，並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。 (2) 管教同仁於執行職務應有同理心，嚴禁有輕蔑不當或針對性之言行舉止，且對待收容少年不得有任何形式之歧視行為。 (3) 加強同仁之性別平等教育、案例教育宣導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，以增加性別平等意識及事件處理能力。 (4) 於上課或活動場合時，對收容少年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，並告知如遇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，應即向管教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，請求協助。 2. 輔導措施： (1) 班級主管不定期對收容少年實施個別談話，深入瞭解收容少年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。 (2) 訓導科長(督勤官)每日與出監(所、校)收容少年實施個別談話，以瞭解收容少年收容期間是否曾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。 (3) 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少年，則由輔導科列冊加強輔導及教誨，且每月至少實施個別輔導一次。 3. 友善環境： (1) 廣設意見箱，置於隱密及收容少年易於投遞之處所，並由副所長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。 (2) 裝設緊急報告燈，以便遇有緊急事故時，收容少年能立即請求協助，值勤主管能快速處理。 (3) 舍房設置監視設備，值勤主管應檢查監視設備，以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、遮蔽或破壞。 4. 身體檢查： (1) 新進收容少年應逐一檢查其身體狀況，並實施個別談話，調查其個人關係，認有遭受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之虞者，應即註記並專案列管，以加強照護及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		管控。 (2)班級主管每日開封及洗澡時檢查收容少年之身體狀況，如發現有瘀痕、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，應即查究處理。 5. 舍房管理： (1)審慎辦理配房，慎選同房收容少年，以防止強凌弱之情事發生。 (2)舍房床位由班級主管排定，並嚴禁收容少年私自更換床位，如有發現異常情形，應立即查究處理。 (3)加強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，以避免欺弱凌新之情事發生，如遇有異狀應即查究處理。
少年長期未接見，所方如何處置及是否有提供協助方式？	雖機關說明提到了會協助少年聯繫法院保護官，但尚未具體說明如何解決長期未接見的問題，比如該加強與家屬的溝通，或提供心理輔導等，建議參酌。	本所回覆如下： 1. 本所收容少年如久未有親屬接見協助申請及安排少年電話接見，或視情況。 2. 通知少年繫屬法院之保護官協助聯繫家屬。
根據民間司改會之外部視察建議來函討論。	此次為5月收到民間司改會的信函，針對本小組112年度第四季內容提出質疑與意見。本小組於本年度第一季會議中，亦將司改會相關建議列入會議記錄，並請矯正署釋疑，但尚未得知相關資訊，因此懇請所方持續追蹤。	